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5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承儒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56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並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1年度審易字第76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承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金額及方式向陳觀龍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6行有關「給付訂金泰珠200萬元全航公司」，應更正為「給付訂金泰銖200萬元予全航公司」；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蔡丞儒於民國111年6月21日、同年7月13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及被告與告訴人陳觀龍於111年7月13日在本院之調解筆錄」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蔡承儒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三、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財物，反以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詐取財物，致使告訴人陳觀龍蒙受財產損失，蔑視他人財產權利，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表達悔意，態度尚可，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失，有本院111年7月13日調解筆錄在卷可參，並參酌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110年度偵字第39267號偵查卷第9頁）、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詐得金錢多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

02 四、緩刑諭知：

03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貪念
05 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容有悔意，且與告訴人達成調
06 解，並同意以附表所示方式支付損害賠償，告訴人陳觀龍亦
07 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上開調解筆錄及本院111年7月
08 13日準備程序筆錄等件在卷可參，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09 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
10 不執行為適當，並考量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及履行期間，併予
11 宣告緩刑2年，並斟酌其和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
12 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履行方式為損害賠
13 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14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
15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
16 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7 五、沒收：

18 查：被告本案詐得之金額共新臺幣39萬8,000元，固屬其犯
19 罪所得，然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還款方式，
20 此有上開調解筆錄在卷可佐，倘被告違反調解筆錄內容，告
21 訴人亦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件
22 所成立之調解內容，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
23 法目的，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
24 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25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27 法第339條第1項、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
28 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9 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雅琪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蔡承儒願給付陳觀龍新臺幣（下同）參拾玖萬捌仟元，自民國111年8月起於每月11日以前分期給付參萬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如蔡承儒未遵期履行，蔡承儒願再給付陳觀龍懲罰性違約金貳拾萬元。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調偵字第563號

被 告 蔡承儒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7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承儒於民國110年間，在陳觀龍所開設址在新北市○○區○○街00號「金享潤國際有限公司（下簡稱金享潤公司）」擔任業務人員。緣陳觀龍於110年1月間透過蔡承儒仲介向香港地區全航公司進貨KK手套1批轉售與買家，嗣經協商後，由金享潤公司與全航公司簽立投資契約後，給付訂金泰珠200萬元全航公司。而蔡承儒於金享潤公司與全航公司簽立投資契約後，知悉合作投資KK手套之相關進貨流程已經確定，明知全航公司並未要求金享潤公司給付後續出貨之物流費用，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於110年1月18日下午2時2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撥打電話與陳觀龍，向陳觀龍佯稱因全航公司表示KK手套出貨之物流費用共新臺幣（下同）39萬8000元須由金享潤公司負擔，可以先將物流費用之款項匯款與伊，再由伊轉匯與全航公司處理云云，致陳觀龍誤信為真，而於110年1月18日下午2時18分，匯款39萬8000元至蔡承儒向玉山商業銀行所申設使用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金享潤公司於110年5月7日未收受向全航公司進貨之KK手套，而詢問全航公司關於給付物流費用之情事，得知全航公司並未要求金享潤公司支付物流費用，方知悉上情。

二、案經陳觀龍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承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確實沒有要金享潤公司支付物流費用之情事，伊僅是利用該理由，向告訴人取得39萬8000元款項之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陳觀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全航公司說明書1份	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
4	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翻攝照片1份	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
5	告訴人提供匯款交易明細1紙	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而被告因詐欺犯罪所得39萬8000元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09

檢 察 官 徐世淵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12

書 記 官 陳珊珊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